

#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文件

绿交所总字〔2024〕12号

## 关于印发《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会员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绿色交易所会员行为，保护会员权益，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碳排放权现货交易规则》等制度，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交易服务部组织修订了《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会员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该规则已经公司支委会、总办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 会员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

（2013年6月13日实施；2013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订，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2018年4月第三次修订，2021年12月第四次修订，2024年10月第五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绿色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行为，保护会员权益，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所实行会员制管理。会员是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本所批准，有权在本所从事交易或者提供与交易相关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本所依据会员及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对个人投资者进行管理，个人投资者仅可事各类碳排放权产品交易业务。

**第三条** 会员从事本所规定的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章程、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本所管理。

**第四条** 会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会员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违约处理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 第二章 会员类型与资格

第五条 本所会员分为交易类会员、金融类会员、重点排放单位会员。

第六条 交易类会员指取得本所会员资格，可以在本所从事以下任一业务的机构：

（一）托管业务。托管业务是指经本所批准，可以接受重点排放单位委托代为持有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并以自身名义对托管的配额进行管理和交易的业务。

（二）经纪业务。经纪业务是指经本所批准，可以从事企业和个人代理开户的业务。

（三）自营业务。自营业务是指经本所批准，可以从事各类碳排放权产品交易的业务。

第七条 本所根据业务权限的不同将交易类会员分为托管会员、经纪会员和自营会员：

（一）托管会员是指具有托管业务和自营业务权限的会员。

（二）经纪会员是指具有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权限的会员。

（三）自营会员是指具有自营业务权限的会员。

第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会员是国家或地方碳市场主管部门依据碳市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纳入碳排放控制管理或自愿加入经主



管部门批准纳入碳排放控制管理的碳排放单位。重点排放单位会员可以从事各类碳排放权产品交易的业务。

第九条 金融类会员是指依托本所平台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金融类会员若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向本所申请开通交易类业务。

第十条 本所根据提供会员权益的不同将金融类会员分为基础会员、VIP会员和SVIP会员。其中，VIP会员和SVIP会员可享受本所定制化增值服务。各档会员权益另行通知，本所保留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会员权益的权利。

第十一条 除纳入碳排放控制管理的单位外，其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企业或组织申请本所自营会员资格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二）承认本所交易规则及各项业务细则；
- （三）具有 3 名以上具备碳资产管理业务专业能力且通过本所碳交易能力测试的专职工作人员（金融类会员不开通交易业务则不受本条限制）；
- （四）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具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六）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

(七)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本所托管会员、经纪会员资格的，除满足自营会员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二) 具有 5 名以上具备碳排放权交易能力且通过本所碳交易能力测试的专业人员；

(三) 自身或其母公司、总部具有较强的碳交易相关行业背景或地位；

(四) 经营范围包含碳市场交易、低碳咨询、碳资产开发等相关领域。

申请本所金融类会员资格的，除满足自营会员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发金融许可证的企业(含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

或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

###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本所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使用本所提供的交易设施和服务；

(二) 获取本所发布的各类市场信息；

(三) 参与本所组织的各类主题活动；

- (四) 参与本所创新业务;
- (五) 参加本所专业培训;
- (六) 对本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会员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经本所同意并缴纳必要费用,会员可享有以下增值服务:

- (一) 本所为会员的活动提供场地支持;
- (二) 成为本所各类活动的合作伙伴;
- (三) 与本所联合进行市场拓展活动;
- (四) 整合政策资源,争取优惠政策与相关支持;
- (五) 通过本所网站发布宣传信息;
- (六) 获得本所门户网站专门的推介通道;
- (七) 本所为金融类会员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第十四条 本所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遵守本所各项业务规则;
- (三) 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提供专业服务;
- (四) 对本所要求保密的事项保密;
- (五) 建立并整理业务档案;
- (六) 按时向本所缴纳相关费用(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 (七) 相关税款应自行缴纳,我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 (八) 接受本所监督管理,参加本所组织的各项活动;



(九) 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

#### 第四章 会员的申请和办理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申请会员资格，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重点排放单位会员参照第十六条）：

- (一) 入会登记表和会员承诺书；
- (二) 开户申请表和风险揭示书（金融类会员不开通交易业务则不需要提供）；
- (三) 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五) 开户授权委托书、首席账户代表、一般账户代表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金融类会员不开通交易业务则不需要提供）；
- (六) 专职工作人员名单（金融类会员不开通交易业务则不需要提供）；
- (七)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八) 最近一年的财务年报；
- (九)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 (十) 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申请重点排放单位会员资格，应被纳入碳排放控制管理名单，申请过程中，无需额外提交入会相关资料，仅需根

据《深圳绿色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暂行）》的要求，提交必要的开户资料即可。

第十七条 境外机构申请会员资格，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入会登记表和会员承诺书；
  - （二）开户申请表和风险揭示书；
  - （三）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认证副本（包括公司董事或股东姓名）；
  - （五）董事会决议复印件（同意成为深圳排放权绿色交易所会员）；
  - （六）各董事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八）开户授权委托书、首席账户代表、一般账户代表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九）专职工作人员名单；
  - （十）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 （十一）公证函（证明中文译本与所提供的非中文资料相一致，加盖公证机构公章）；
  - （十二）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本所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审核不通过后通知申请单位审核结果。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接到本所审核通过的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如下手续：

- (一) 与本所签署会员协议书；
- (二) 缴纳入会费；
- (三) 缴纳年费；
- (四) 会员协议书中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对于申请多项会员资格的单位，本所将依据最高收费标准收取相应的入会费及年费，不会进行任何形式的重复收费。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即取得会员资格，本所制发会员证书。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会员申请会员资格不受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约束。

第二十二条 本所实行托管会员、经纪会员、金融类会员席位限额制度。托管会员数量不超过十席，经纪会员数量不超过十席，金融类会员数量不超过二十席。

第二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本所书面报告：

- (一)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二) 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

(三) 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

(四)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取得其它同类型交易所会员资格;

(六) 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

(七) 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监管机关立案调查、处罚或者受到其它交易所处罚;

(八) 本所要求报告的其它情况。

## 第五章 会员联络员设立和变更

第二十四条 本所建立会员联络人制度。会员应当设立一名联络员，代表会员组织、协调会员与本所的各项业务往来。

第二十五条 会员联络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办理本所会员资格、席位等相关业务；

(二) 组织办理碳排放权相关业务；

(三) 报送本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四) 组织会员工作人员参加本所举办的活动；

(五) 接受、传达本所通知及其他信息，并负责落实执行；

(六) 提醒、督促会员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七) 提醒、督促会员及时缴纳各项费用；

(八) 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会员联络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应当立即予以变更并报告本所：

- （一）会员联络员离职离岗；
- （二）因客观原因不能按照本所要求履行职责；
- （三）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产生严重后果；
- （四）本所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会员联络员的其他情况。

因会员联络人变更未及时报告本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会员单位自行承担。

## **第六章 会员业务权限的延续、转让、变更、暂停 和会员资格注销**

### **第二十七条 会员业务权限延续**

会员应当向本所履行下列义务以延续会员业务权限：

- （一）每年按时缴纳年费；
- （二）本所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
- （三）重点排放单位会员不受以上条件约束。

### **第二十八条 会员业务权限转让**

（一）本所实行托管会员和经纪会员业务权限转让审批制度。自营会员和金融类会员业务权限不得转让。

（二）托管会员和经纪会员业务权限转让的，转让方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本所提交会员业务权限转让申请书，受让方应向本所提交相应的会员申请资料。本所按照相应的会员条件



对受让方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会员业务权限转让协议书》，经本所批准由本所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办理会员业务权限变更手续。

（三）签订《会员业务权限转让协议书》之前，转让方应完成如下事项：

1. 交还本所颁发的各种证件；
2. 办理专用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3. 交还本所各种设施；
4. 按规定应当办理的其它事项。

（四）会员业务权限转让后，转让方入会费、年费均不予退还。受让方需缴纳年费，会员业务权限从缴纳年费之日起算。

（五）会员业务权限转让后，转让方会员资格注销，不得以本所会员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 第二十九条 会员业务权限变更

（一）交易类会员可申请会员业务权限变更，交易类会员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会员业务权限变更申请表，经本所审核批准后，变更会员业务权限。

（二）因制度更新导致现有会员需要变更会员类型的，本所在制度更新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应会员。

（三）会员业务权限变更后，会员需按照变更后的会员业务权限收费标准缴纳入会费和年费。入会费采取少补原则，会员仅需缴纳差额部分金额。

### 第三十条 会员业务权限暂停

(一)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将暂停会员业务权限：

1. 不按时、未足额缴纳年费，本所在会员当年年费到期日前（以下简称：到期日）（含到期日当日）10个工作日内发送缴费通知书，会员在到期日前尚未缴纳下一年度年费，且未提出任何延期缴费申请，本所将于到期日次日暂停其会员业务权限。提交延期申请的会员业务权限期限延长至到期日后一个月；

2. 对于确认被移出重点排放单位名单但商事主体资格仍存续的重点排放单位会员，其业务权限有效期为自移出之日起三个月内，之后按交易类会员进行管理；

3. 依据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被本所做出暂停会员业务权限处罚，自做出决定后，会员业务权限即刻暂停。

(二) 会员业务权限暂停后，入会费、年费均不予退还。

(三) 对会员作出暂停会员业务权限处分的，本所将明确限定纠正期限，在纠正期限内本所暂停提供会员服务。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规行为的，经本所批准，其业务权限予以恢复。本所自恢复会员业务权限之日起重新提供会员服务。

(四) 会员在暂停会员业务权限期限内，不得以本所会员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五) 会员不按时、未足额缴纳年费被本所暂停会员业务权限，自会员重新缴纳年费后恢复会员业务权限，会员业务权

限期限从缴纳年费之日起计算。提交延期申请的会员重新缴纳年费后业务权限从到期日起计算。

### 第三十一条 会员资格注销

(一)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将注销会员资格：

1. 会员出现自身解散、破产或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等情况，本所有权注销其会员资格；

2. 会员主动提出资格注销，会员应向本所提交会员资格注销申请书，经本所审核批准后，注销其会员资格；

3. 依据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被本所做出注销会员资格处罚，自本所做出处罚决定后，会员资格即刻注销。

(二) 会员资格注销前，应完成如下事项：

1. 结清与本所相关的所有费用；
2. 交还本所颁发的各种证件；
3. 办理专用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4. 交还本所各种设施；
5. 按规定应当办理的其它事项。

(三) 会员资格注销后，入会费、年费均不予退还。

(四) 会员资格注销后，同时停止提供会员服务，会员不得以本所会员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 第七章 会员的业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交易类会员、重点排放单位会员、开通交易业务的金融类会员应按本所交易规则开展交易相关业务。

第三十三条 托管会员应当按照本所《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托管业务管理细则（暂行）》开展托管业务。

第三十四条 经纪会员应按以下规定开展经纪业务：

（一）应当根据《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暂行）》的相关规定开展经纪业务。

（二）经纪会员不得代理其客户从事交易。

（三）经纪会员根据与本所之间的约定获取经纪费用、交易佣金返还，不允许向其客户收取其他与交易相关的费用。

（四）经纪会员业务权限暂停期间，交易佣金不予返还。

（五）经纪会员业务权限连续暂停2年或会员资格注销，其名下企业与个人需转登记到本所经纪会员管理账户名下。

（六）经纪会员业务权限暂停或会员资格注销后，不计提其名下交易佣金。

（七）经纪会员代理个人投资者开户时，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18-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个人金融资产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3. 具有比较丰富的投资经验，较高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4. 承认本所交易规则及各项业务细则。

## 第八章 会员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会员违反以下规定，本所可以予以通报批评警告或者暂停会员资格等处分：

（一）未经本所批准，擅自以本所名义组织各种活动，如展览、举办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活动等；

（二）未经本所批准，擅自以本所名义从事与经营、商务有关的活动；

（三）不按时、未足额缴纳会费和其他应交纳的款项；

（四）违反本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未给本所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会员违反以下规定的，本所可以注销其会员资格：

（一）私自转让或将会员资格委托给他人管理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

（二）被本所处以暂停会员资格处分在规定期限内未纠正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再次违反会员管理规则的；

（三）严重违反本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给本所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三十七条 本所作出会员的处分决定后，应将处分决定行文通知各会员机构，并通过本所网站通知全体会员。

第三十八条 会员因违反本所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给本所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会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会员管理规则、其他业务规则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所拥有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修订后的规则自生效之日起自动成为本所和会员之间签署的《会员协议书》的一部分，对会员产生约束力。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暂行）》同时废止。



---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